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3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风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东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目前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东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东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东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4日起，“东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日、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状态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28,500.58	已结项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5,413.89	已结项
合计		33,914.47	33,914.47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5.1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1,820.67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除超募资金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上述结项募投项目其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包含本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9.6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421.29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811.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735.1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1,820.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06.49%	2022年12月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8.69%	2022年12月	
	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	59.08%	2026年11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的投入数据未经审计，数据计算截至2025年10月16日。

2、累计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6,700.00	16,700.00	42.01	0.00
合计				42.0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注：1、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2、经公司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5,000万元，已于2025年11月19日到期，表中“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到期日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rtro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亚东

财务总监：李辰

董事会秘书：章殷洪

独立董事：邱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rtr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4-56205386

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签订《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国机仪器仪表合计取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153,510,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表决权总数的29.91%，成为川仪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川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川仪股份将不再是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153,510,000股川仪股份股票划转至国机仪器仪表事项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票面利率为2.3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985,730,849.32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8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茂莱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56,2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625,000张，562,500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茂莱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1”。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11月2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502”，配售简称为“茂莱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1070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茂莱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2,8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8,093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52,551,90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62,500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茂莱光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7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70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502”，配售简称为“茂莱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18502”，申购简称为“茂莱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5年11月2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5年11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5年11月24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5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茂莱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5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中金公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56,2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6,25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87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联系人：鲍洱

电话：025-5272815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路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